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0 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1A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

附加條款(A)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94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所有工作面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每一次意外事故總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其賠償金額以修復承保標的至相當於毀損瞬間前之標準或狀況所需費用為限，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_%或以每公尺_____元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

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1B 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

附加條款(B)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95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地下結構物及設施施工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施工方法的改變或不可預期的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的變更而發生之費用。
- 二、為改善或穩定地質狀況或為止水所需採取必要措施而發生之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三、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及所需的空隙回填之費用。
- 四、抽排水費用。但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 五、抽排水系統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所發生之費用。
- 六、放棄或復原隧道鑽掘機所發生之費用。
- 七、因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用之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媒介及物質之損失所發生之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第三條 自負額

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_%或以每公尺____元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3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9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4 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之毀損或滅失。
- 四、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六、裂縫或滲漏。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5 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9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結構物名稱)：_____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 二、未損及結構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6 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0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施工長度賠償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渠道、道路或擋土牆，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施工中工程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上述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7 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0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建物及倉儲安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等，均應設在施工程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 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各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8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0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09 儲存安全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02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儲存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0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0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1 邊坡/坡面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04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邊坡/坡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2A 消防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0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七、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

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2B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10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施工處所應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一)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 (二)使用噴燈或氣炬。
 - (三)熱瀝青之施工。
- 四、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 二、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第三條 賠償限額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

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0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管理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4 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0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因所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三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次事故	100%
第二次事故	5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0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1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啟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7 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0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明挖鋪設管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內鋪設之管線等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及因管溝、管線或豎井等淤積堵塞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開挖部分長度_____公尺範圍為限。但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二、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8 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0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 三、火災、爆炸。
-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 五、自流井之水流。
- 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 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打撈費用。
- 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條事故受損之水井工作如有必要放棄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發生事故瞬間前之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13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財物：_____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述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財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使用者安全之外表損壞或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 一、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 二、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21 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1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 二、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 三、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 四、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 五、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 六、恢復斷面或尺寸。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1A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15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保險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保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1B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16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 八、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 九、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_____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_____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_____ 但最少 _____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責任。

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2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1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B)」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1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利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處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三、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自負額

- 一、五至十一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主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五月	六月	七、八、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倍數	1.5	1.8	2.0	1.8	1.5

二、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4 橋梁工程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1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橋梁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梁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梁、鋼梁，於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間，因洪水、漲水、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三條 自負額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

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0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6 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六級以下風力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 - Beaufort Scale 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7 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限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抽排水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責任，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8 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植生材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39 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

102 年 02 月 05 日 (102)產意字第 01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賠付部分植生材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對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植生材料如植物、種子、肥料、農藥及噴植土等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倘植生材料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植生材料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先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_____之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40 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塌、坍方、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41 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疏濬及清淤相關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7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43 海事工程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8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海事工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 --Beaufort Scale 為準)
- 二、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第三條 賠償限額

- 一、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 二、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 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 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 三、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保工程於施工時，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 A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97 年 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129 號函備查 (公會版)

第一條 自負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含)以上	損失之 5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